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股東違規減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融资担保”）出具的《关于本公司所持重庆银行股份变动情况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由于借款合同纠纷，交通融资担保依法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扣划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4,052,29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 0.12%。交通融资担保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并非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且并非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交通融资担保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说明，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交通融资担保基于处置反担保物回笼经营资金考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所持有的本行 4,052,290 股股份进行了减持，本次减持后交通融资担保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268,500	8.92	2,395,345
		2022 年 2 月 17 日	60,000	8.95	536,9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656,800	8.90	5,847,977
		2022 年 2 月 21 日	422,000	8.92	3,764,690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00	8.69	538,930
		2022 年 2 月 28 日	30,000	8.65	259,500
		2022 年 3 月 1 日	511,000	8.79	4,489,62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41,990	8.93	18,231,971.62
合计			**4,052,290**	**8.90**	**36,064,933.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因员工疏忽及对法律规则的不熟悉，交通融资担保未在减持前和减持过程中披露减持计划和进展，也未及时将减持情况通知重庆渝富和本行并进行公告，上述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整改及处理情况

1、交通融资担保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本行、重庆渝富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交通融资担保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管理，加强事先与重庆渝富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交通融资担保承诺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提高合规意识。

3、本行获悉相关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后续本行将进一步督促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审慎操作。本行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